儋财采〔2019〕54号

**关于不予受理投诉的通知**

海南紫运来实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贵公司寄来的《投诉书》

等相关材料。经查，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儋州市教育局委托代理儋州市2019年义务阶段学生预防近视作业本采购项目(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)。该项目于2018年12月17日发布招标公告，获取标书时间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24日，开标时间2019年1月8日，中标公告发布时间2019年1月9-10日。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报名购买《招标文件》，未参加该项目的投标。经与儋州市教育局、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核实，双方目前均未收到贵公司的质疑函，质疑事项未经儋州市教育局、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答复，贵公司未能向我局提供依法对《招标文件》进行质疑的相关材料及答复材料。另外，《投诉书》“**三、质疑基本情况** 投诉人于2018年12月25

日，向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提出质疑,……**四、**

**投诉事项具体内容** 投诉事项1:投诉人于2018年12月25日、向儋州市教育局提出质疑，……”，第三点的质疑主体和第四点的投诉主体不一致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“第十九条 ……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；（二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；……”及“第二十一条 ……（二）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……”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受理贵公司投诉事宜。

 儋州市财政局

 2019年1月17日

 儋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